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区、市、县有关乡村振兴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乡村振兴战略，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导指导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协调组织开展全县项目库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督检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全县闽宁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负责推进全县脱贫攻坚信息化建设，承担脱贫人口的信息统计、动态监测和调整等工作，组织开展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乡村振兴局本级预算。无纳入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06.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8.7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8.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6.7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2.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86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61.7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96.36 万元，下降 26.91%。

人员经费 24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54 万元、津贴补贴 98.63 万元、奖金 5.0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5.8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7.78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30 万元、医疗费 1.20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1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4 万元；

公用经费 19.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89 万元、印刷费 0.94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2.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1.54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45.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38.00 万元。包括：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7.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无变化，主要用于盐池县革命老区促进会办公经费；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38.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38.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健康保保费补贴资金。

三、关于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人员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不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四、关于盐池县乡村振兴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406.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8.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8.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406.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6.7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68.74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

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 %；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406.74 万元，占 100 %；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盐池县乡村振兴局本级及所属 0 个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7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85 万元，下降 16.2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盐池县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预算 0.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乡村振兴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4.7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设备）78.80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4.7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设备）78.8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盐池县乡村振兴局预算绩效共 1 个项目：盐池县革命老区促进会办公经费预算资金 7.00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社会影响，编辑 2024 年《老区时空》1-4 期，宣传盐池县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工作内容；乡村振兴工作和人文环境内容。

绩效目标：盐池县革命老区促进会办公经费预算资金 7.00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扩大社会影响，编辑 2024 年《老区时空》1-4 期，宣传盐池县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工作内容；乡村振兴工作和人文环境内容。

数量指标：编辑印刷《老区时空》1-4 期 2400 本；

质量指标：《老区时空》1-4 期编辑印刷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老区时空》1-4 期印刷费、审阅费、稿费、邮寄费 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影响群体范围扩大，不局限于机关单位，喜欢文学、喜欢文学作品的所有群众不少于 60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老区时空》作品影响度；

满意度指标：作者和读者满意度指标值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二、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三、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